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4月，由原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草原站等部门整合成立，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英吉沙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原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归口县自然资源局管理。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

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城镇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全县城市规划、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国家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实施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

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督察执法股、国土空间管制股、资源确权登记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9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英吉沙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 英吉沙县种苗站
3. 英吉沙县草原站
4. 英吉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 英吉沙县土地储备中心
6. 英吉沙县生态防护林管理站
7. 英吉沙县毛阿里林场
8. 英吉沙县巴旦木林场
9. 英吉沙县林业管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编制数51人，实有人数84人，其中：在职49人，增加26人；退休35人，增加24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9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7.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597.8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7.86	支 出 合 计	597.8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9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7.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	3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5.82	5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	21.7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7.86	支 出 总 计	597.86	597.8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14	531.14	
301	01	基本工资	170.38	170.38	
301	02	津贴补贴	171.59	171.59	
301	03	奖金	28.9	28.9	
301	07	绩效工资	57.69	57.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6	30.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2	39.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6.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5.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77	2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		22.88
302	01	办公费	1.43		1.43
302	02	印刷费	0.57		0.57
302	05	水费	1.75		1.75
302	06	电费	1.75		1.75
302	07	邮电费	0.1		0.1
302	08	取暖费	7.56		7.56
302	11	差旅费	3.23		3.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4	43.84	
303	02	退休费	21.55	21.55	
303	05	生活补助	2.66	2.6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2	19.62	
		合计	597.86	574.97	22.88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97.8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597.8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97.8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18.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涉改单位，有单位并入，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支出预算597.8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7.8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1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大，本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7.8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5.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1.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7.8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984.75万元，下降96.78%。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支出大，本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26万元，占5.06%。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45.83万元，占91.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1.77万元，占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6.21万元，下降54.4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9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10万元，增长7.79%，主要

原因是：工资调整，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1.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7.25万元，下降55.5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自然资源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53.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0.02万元，增长46.0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单位人员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6.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6.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林业局、草原站、林业管理站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9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下降44.03%。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851.00平方米，价值867.63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19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8.6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2辆，价值174.5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5.3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65.18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05月15日